

晋城市免征小微企业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清单

序号	项目名称	减免条件	减免期限	减免依据
一	教育费附加	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（含 10 万元），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（含 30 万元）。	2016 年 2 月 1 日起	财税[2014]122 号, 财税[2016]12 号
二	地方教育附加	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（含 10 万元），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（含 30 万元）。	2016 年 2 月 1 日起	财税[2014]122 号, 财税[2016]12 号
三	文化事业建设费	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（含 3 万元），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9 万元（含 9 万元）。	2015 年 1 月 1 日~2017 年 12 月 31 日	财税[2014]122 号
四	残疾人就业保障金	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、在职职工总数 20 人以下（含 20 人）。	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 3 年内	财税[2014]122 号